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任主任委員水德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二四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

、簡委員仁德、胡委員俊雄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公一）變更為住宅區應維持原計畫綠地及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道路兩側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於將來開闢道路時，應先做園林道路設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七八府建四字第15360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為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九年，修正為至民國九十年。

決

四、檢討修正計畫範圍：原計畫範圍包括嘉義市及嘉義縣轄區（嘉義市面積四七四・九三公頃，水上鄉面積二七七・六五公頃），本次檢討範圍僅限嘉義市轄區部分，並配合地籍重測後縣、市界之調整，其範圍東側以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東南側以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西側及南側以嘉義市行政界為界，北側以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界。包括頭港、劉厝、港坪及湖內等四里，計畫面積四八四・〇五公頃。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原計畫人口一一、五〇〇人（嘉義市部分為七、四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一六四人，修正為嘉義市部分為九、五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〇〇人。

六、檢討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計畫書36頁分期分區發展漏標示第一期已發展區及第二期優先發展區範圍，應請查明補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七八府建四字第15360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面積：原計畫書誤載為7.05公頃，變更計畫面積併修正為5.9617公頃。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審核摘要表漏列公開說明會日期，應請查明補正外，其餘准照

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三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 7. 18. 七八府建四字第15367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變更士林區芝蘭段貳小段四六〇、四六三地號等二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電路鐵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蘭雅一六一仟伏電纜連接站）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九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8.7.23.府工二字第三二五八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變更台北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213-1、213-16、213-18、213-21、213-23、213
 -3地號都市計劃內部分保護區土地為電路鐵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興建北投六九仟伏電纜連接站）用地計劃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二次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八月三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四三四九三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內湖區葫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一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府工二字第三四二五九五號函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本案第二種工業區變更為垃圾處理用地乙節原則同意，惟此變更係屬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主要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行實施，以資適法。

二、其餘變更內容准予通過，並退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